



184222 – 一个人去世之后继承人获得了他的人寿保险，这一笔钱款对他们合法的吗？

السؤال

我有一个哥哥在一家外国公司工作，他去世之后，该公司给我们支付了他的人寿保险的金额，我知道这一笔钱是教法禁止的，所以我在银行里专门开了一个单独的账户，只把这一笔钱用于慈善事业，我没有为了任何个人目的而花费其中的一镑钱；这些天我急需资金用于一个不能拖延的重要项目，我有一个店铺正在出售，但时间不允许我马上完成这一笔交易，我可以暂时使用的那一笔保险金，解决我的迫切需求，之后我把店铺卖掉，偿还使用的保险金，这是教法允许的吗？或者是不允许的？

الإجابة المفصلة

一切赞颂，全归真主。

各种形式和模式的商业保险都是教法禁止的，因为它包含高利贷、赌博和欺骗性，我们在（8889）号问题的回答中已经阐明了这一点；穆斯林必须要尽可能地远离商业保险，如果无法避免，不得不使用商业保险，只能酌情使用迫不得已的数额，把剩余的金额通过众所周知的慈善方式进行处理。

这是针对应享保险金的人的教法律例，也是在这个问题的教法律例的根本。

如果钱财转移到继承人的手中，教法律例有所不同，如果这笔钱本身不是非法的，而是通过非法的途径赚取的，正如上述问题中所询问的那样，它是通过保险合同获得的钱财，通过高利贷、赌博和欺骗获得的钱财都是非法获得的钱财，而钱财本身不是非法的；凡是通过非途径获赚取的钱财，其罪责由赚取人肩负，通过买卖、赠送或者款待等方式与赚取人交往的人没有罪恶。

其证据就是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与麦地那的犹太人有买卖方面的交往，并和他们一起进餐，而真主描述犹太人是吃高利贷的、非法侵吞别人钱财的。

根据这一点，如果非法赚取的钱财转移到继承人的手中，就会变成合法的钱财，这是马力克学派的主张，也是谢赫伊本·欧塞米尼（愿主怜悯之）侧重的主张。

马力克学派的权威学者穆罕默德·艾利叶什（愿主怜悯之）说：“学者们对通过非法途径赚取的钱财



有所分歧，比如高利贷和非法的交易，如果赚取人去世了，他的钱财对继承人是不是合法的？答案就是合法的；至于本身就是明确的非法的钱财，比如偷盗和抢夺的钱财，这是不合法的。”《哲利勒的馈赠——哈利勒简明解释》（2 / 416）。

有人向谢赫伊本·欧塞米尼（愿主怜悯之）询问：“如果一个人继承了另一个人的钱，他知道这笔钱的一部分是教法明确禁止的高利贷，例如一万或者两万，其余的钱财来源不得而知，或者是合法的与非法的混合在一起，他应该怎么处理明确禁止的高利贷？”

谢赫回答说：“这一笔钱对他来说是合法的，因为这是他通过合法的方式继承的财产，除非他知道其中的一部分钱财是死者从某人手中强抢而来的，那么这一部分钱财是不合法的，但如果它是通过非法方式赚取的钱财，比如高利贷等方式，对他来说这是合法的。”《敞开门扉的聚会》（213 / 第12号问题）。

我们在本网站许多问题的回答中阐明了这个决议，敬请参阅（[39661](#)）号问题的回答。

由此可知：公司为你们支付的保险金，应该由你哥哥的继承人根据他们应享的遗产份额一一分配，然后你可以向他们借钱、或者要求他们允许你使用这一笔钱。

真主至知！